



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前言

PREFACE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开始显现，影响人体健康，损害生态安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作为污染防治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并贯穿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回收者、利用者、处置者等多方利益。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既是改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更是保护人体健康的现实需要。

2016年，为更加全面的反映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我们汇总分析了全国246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系统总结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情况，并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省份介绍他们的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二、工业危险废物	4
三、医疗废物	6
四、城市生活垃圾	7

第二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险废物管理	9
(一) 工业危险废物	9
(二) 医疗废物	13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14
(一) 拆解处理企业建设	14
(二) 拆解处理量	15
(三) 基金补贴审核工作	16
(四) 目录调整	17
三、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17
(一) 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17
(二) 推动落实简政放权要求	19
(三) 推动进口废物在线审批	19
(四) 打击进口废物违法行为	20
(五) 国际合作	20

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21
(一) 尾矿	21
(二) 粉煤灰	22
(三) 煤矸石	22
(四) 冶炼废渣	23
(五) 炉渣	23
(六) 脱硫石膏	23
五、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24

第三部分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政策法规	25
二、管理机构	25
三、人员培训	26
四、科学研究	26
五、行政审批	26

第四部分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一、天津市开展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大检查	27
二、辽宁省以园区化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	28
三、福建省探索危险废物监管新模式	29
四、甘肃省强化“四个重点”狠抓危废工作落实	30

附表一：2015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31
-------------------------------------	----

附表二：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33
----------------------------	----

附表三：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37
----------------------------	----

附表四：全国省级、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建设情况表	39
----------------------------------	----

第一部分 PART 1

》》 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按照环境保护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应规范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在每年的6月5日前发布辖区内的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6月3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汇总上报。

2016年，全国共有246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2015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应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47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56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均已按照规定发布信息，另外还有143个城市自愿开展了信息发布工作（详见附表一）。经统计，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9.1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801.8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68.9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564.0万吨。2014-2016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见表1-1。

¹ 本章数据为全国246个大中城市数据，不代表全国数据。

表1-1 2014-2016年信息发布城市数量

发布年份	强制发布城市		自愿发布城市 ²	总数
	重点城市	模范城市		
2014	47	54	162	263
2015	47	56	141	244
2016	47	56	143	246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³

2015年，246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9.1亿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1.8亿吨，处置量4.4亿吨，贮存量3.4亿吨，倾倒丢弃量17.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60.2%，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22.5%和17.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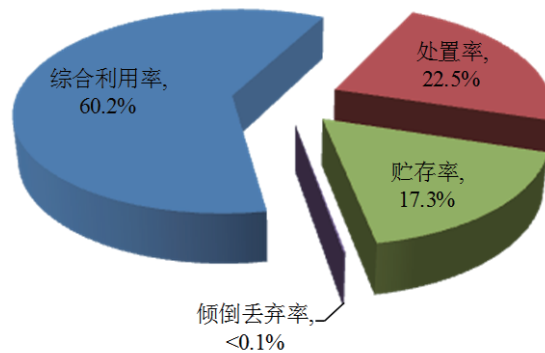


图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² 每年自愿发布信息城市的范围不完全重合。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固体废物。

⁴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2015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西、内蒙古、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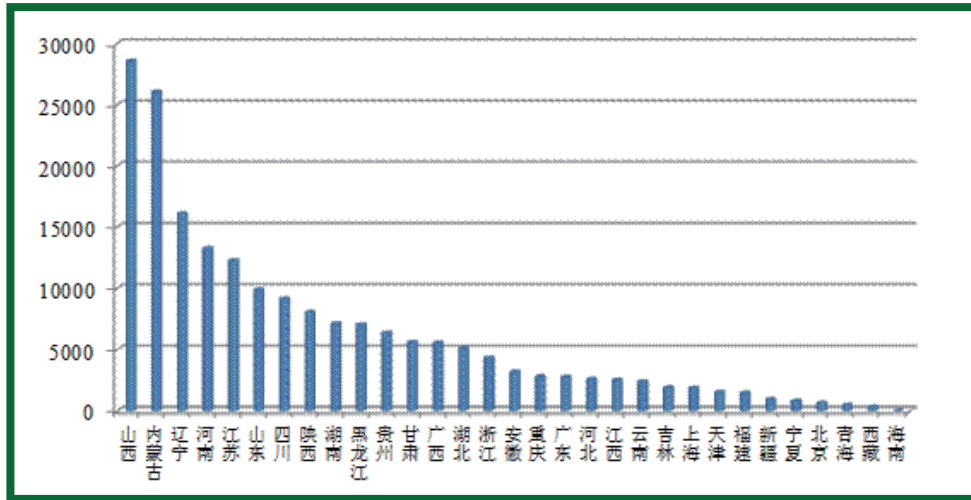


图1-2 2015年各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6个大、中城市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见表1-2。前10位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为4.5亿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3.6%。

表1-2 201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辽宁省辽阳市	7349.5
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7302.1
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4856.3
4	四川省攀枝花市	4559.4
5	山西省忻州市	4190.2
6	山西省朔州市	4004.4
7	山西省大同市	3614.6
8	内蒙古包头市	3105.8
9	河南省洛阳市	3039.8
10	广西自治区百色市	2917.7
合计		44939.8

二、工业危险废物

2015年，246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2801.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372.7万吨，处置量1254.3万吨，贮存量216.7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8.3%，处置、贮存分别占比44.1%和7.6%，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⁵。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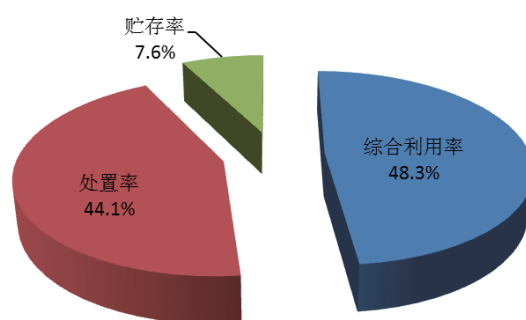


图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2015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东、湖南、江苏。

⁵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的信息发布数据,部分城市危险废物利用量包含了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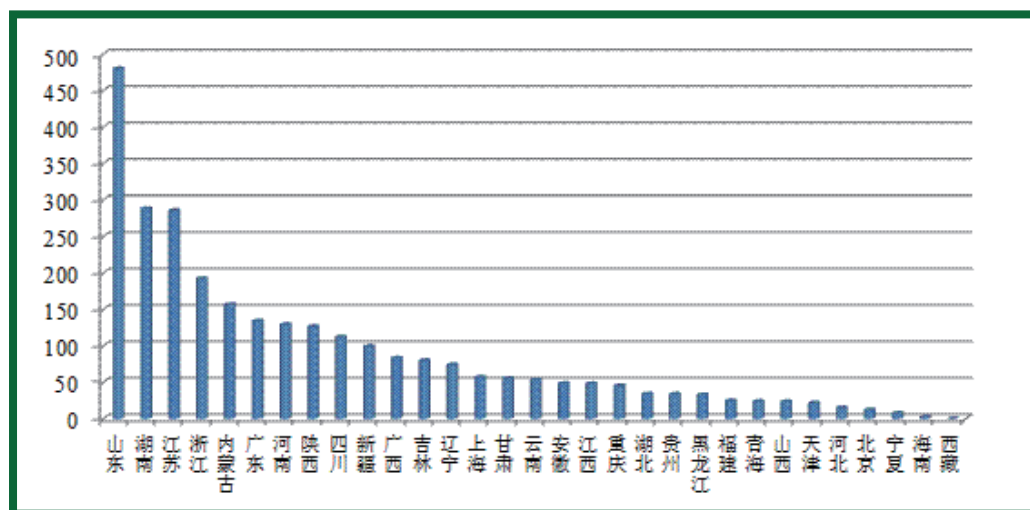


图1-4 2015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6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3。前10名城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总量为977.2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4.9%。

表1-3 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山东省烟台市	196.0
2	山东省聊城市	150.9
3	湖南省岳阳市	138.8
4	新疆克拉玛依市	91.7
5	四川省攀枝花市	71.9
6	吉林省吉林市	69.9
7	山东省临沂市	68.1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65.3
9	浙江省宁波市	63.5
10	江苏省苏州市	61.1
合计		977.2

三、医疗废物

2015年，246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69.7万吨，处置量69.5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率都达到了100%。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5。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广东、浙江、江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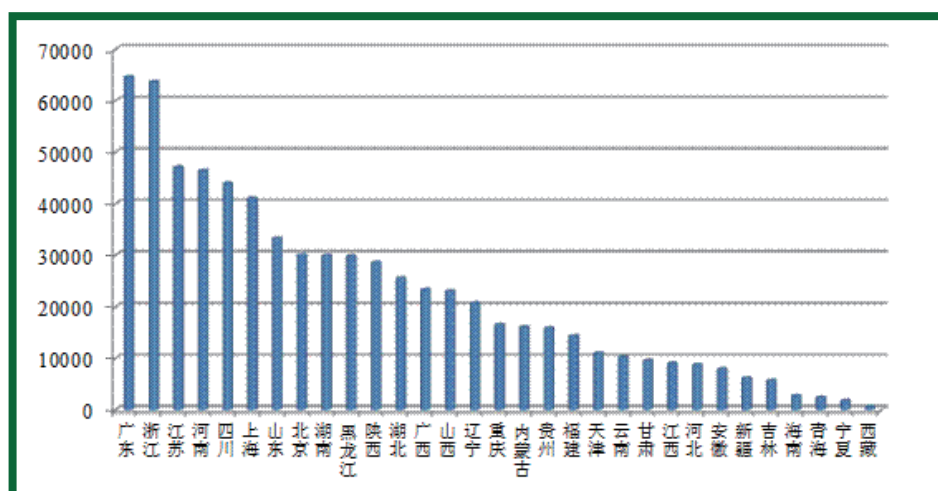


图1-5 2015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吨）⁶

246个大、中城市中，医疗废物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4。医疗废物产生量最大的是上海市，产生量为4.1万吨，其次是北京、广州、成都和杭州，产生量分别为3.0万吨、2.1万吨、2.0万吨和1.9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20.9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30.0%。

⁶ 由于贵州六盘水市仅统计了医疗废物处置量，没有统计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次统计数据中没有计入上述城市上报的数据。

表1-4 2015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
1	上海市	41050
2	北京市	30000
3	广东省广州市	21025.6
4	四川省成都市	20266.3
5	浙江省杭州市	19300
6	河南省郑州市	16675.2
7	重庆市	16482.6
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945
9	陕西省西安市	14302.5
10	湖北省武汉市	13736.1
合计		208783.3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5年, 246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18564.0万吨, 处置量18069.5万吨, 处置率达97.3%。各省(区、市)发布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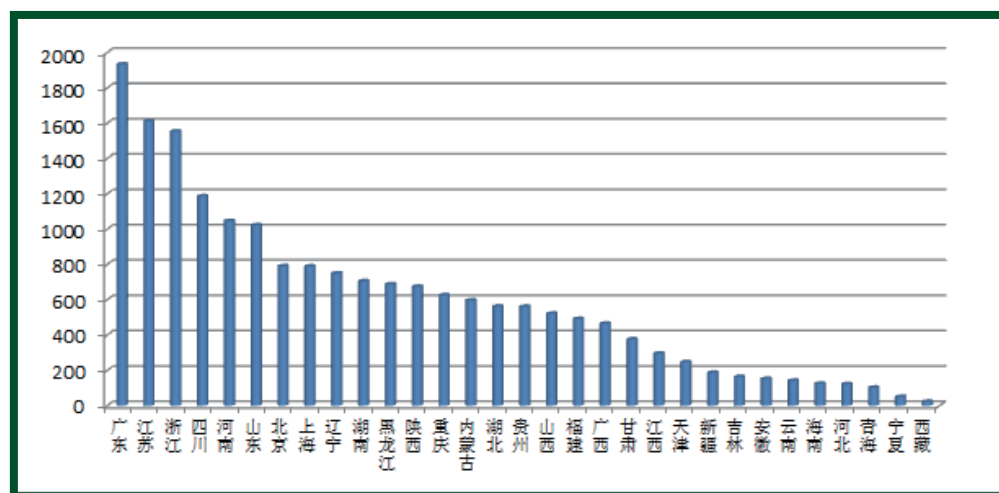


图1-6 2015年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246个大、中城市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前10位的城市见表1-5。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大的是北京市，产生量为790.3万吨，其次是上海、重庆、深圳和成都，产生量分别为789.9万吨、626.0万吨、574.8万吨和467.5万吨。前10位城市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总量为5078.6万吨，占全部信息发布城市产生总量的27.4%。

表1-5 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十的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
1	北京市	790.3
2	上海市	789.9
3	重庆市	626.0
4	广东省深圳市	574.8
5	四川省成都市	467.5
6	广东省广州市	455.8
7	浙江省杭州市	365.5
8	江苏省南京市	348.5
9	陕西省西安市	332.3
10	广东省佛山市	328.0
合计		5078.6

第二部分 PART 2

»»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危险废物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

根据《固体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原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已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

截止2015年，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2034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327份。2006-2015年全国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1。2015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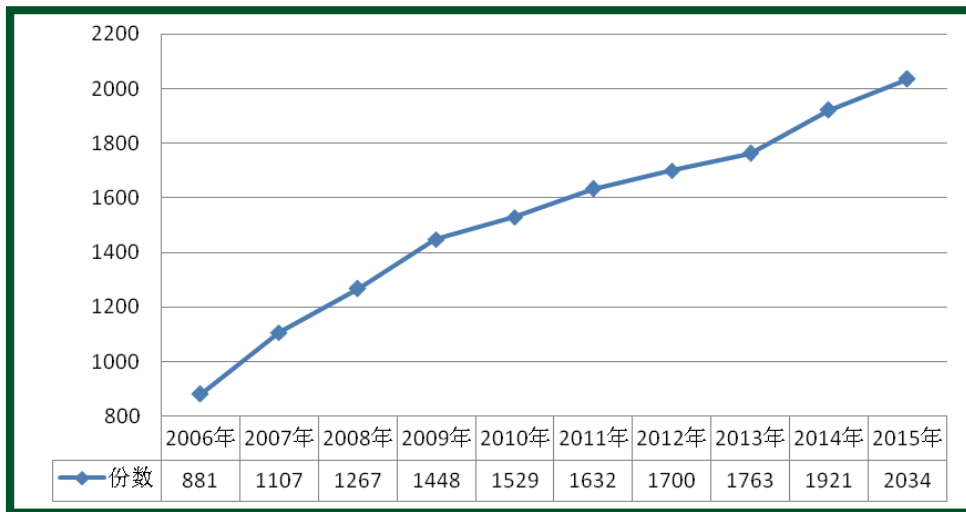


图2-1 2006-2015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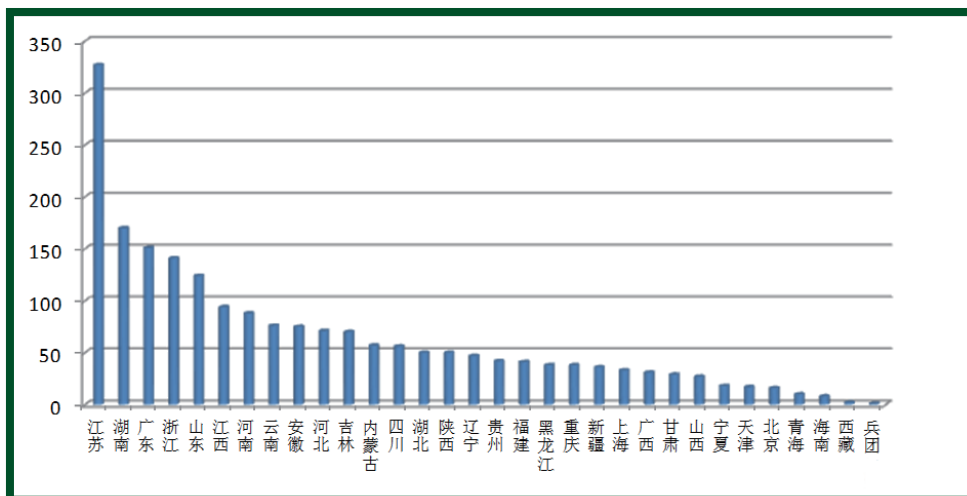


图2-2 2015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

截止到2015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5263万吨/年，其中，核准利用规模为4155.1万吨/年，核准处置规模为982.4万吨/年。从实际利用处置情况来看，2015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⁷为1536万吨，其中，实际利用量为1096.8万吨，实际处置量为426.0万吨。2006-2015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见图2-3。2015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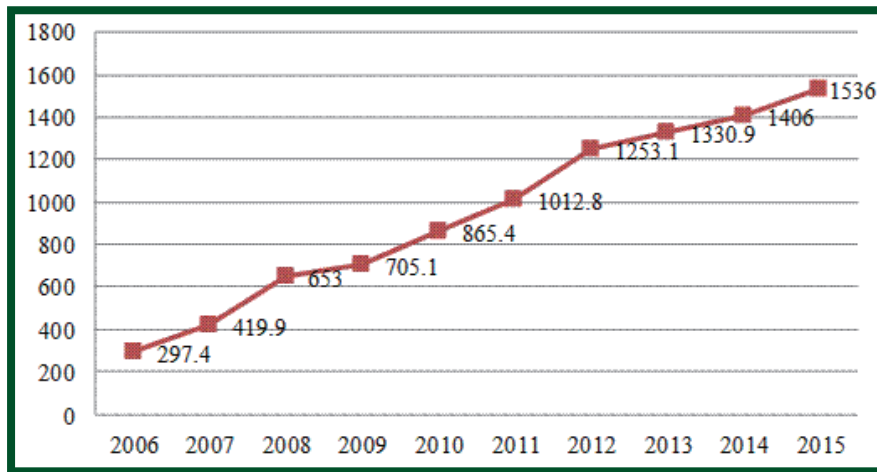


图2-3 2006-2015年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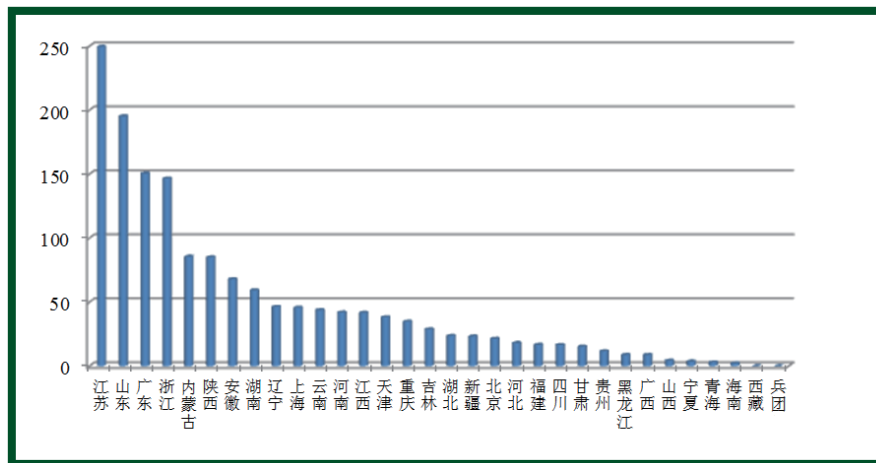


图2-4 2015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是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利用、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并不包括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的数量。

根据环统数据，2015年全国共利用危险废物2049.7万吨，处置危险废物1174.0万吨。2006-2015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2-1。

表2-1 2006-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单位：万吨）

年份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2006	1084	566	289	267
2007	1079	650	346	154
2008	1357	819	389	196
2009	1430	831	428	219
2010	1587	977	513	166
2011	3431.2	1773.1	916.5	823.7
2012	3465.2	2004.6	698.2	846.9
2013	3156.9	1700.1	701.2	810.9
2014	3633.5	2061.8	929.0	690.6
2015	3976.1	2049.7	1174.0	810.3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

根据《“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环境保护部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2015年度，全国共抽查危险废物重点单位1509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186家，经营单位323家。整体抽查合格率为79.0%，比2014年提高4.1个百分点。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抽查合格率为79.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抽查合格率为79.1%。

3.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7号），我国对危险废物出口实行核准管理。

2015年，环保部共受理和审查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27件，签发核准通知单11份，核准出口危险废物共计39250吨。核准出口的危险废物涉及含铅废物（电弧炉炼钢除尘灰）、废有机溶剂（废剥离液和废乳化液）、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废电池、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含镍废物（废镍催化剂、含镍电池废料）、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含镉废物、焚烧处置残渣。

（二）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需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国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分为两大类，即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和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2015年，全国各省（区、市）共颁发288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其中，264份为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24份为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全年实际经营规模为76.3万吨。2015年，河南、江苏、广东三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其中河南省颁发数量为20份，江苏省和广东省均颁发19份。2015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2-5。2015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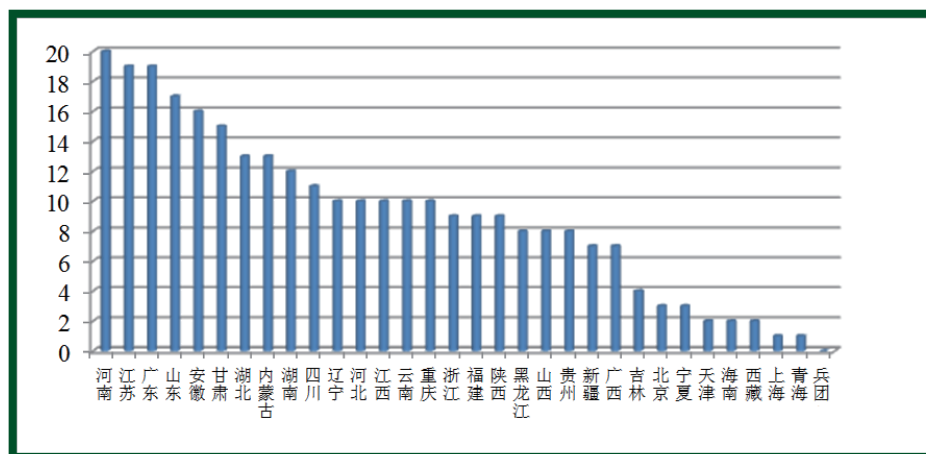


图2-5 2015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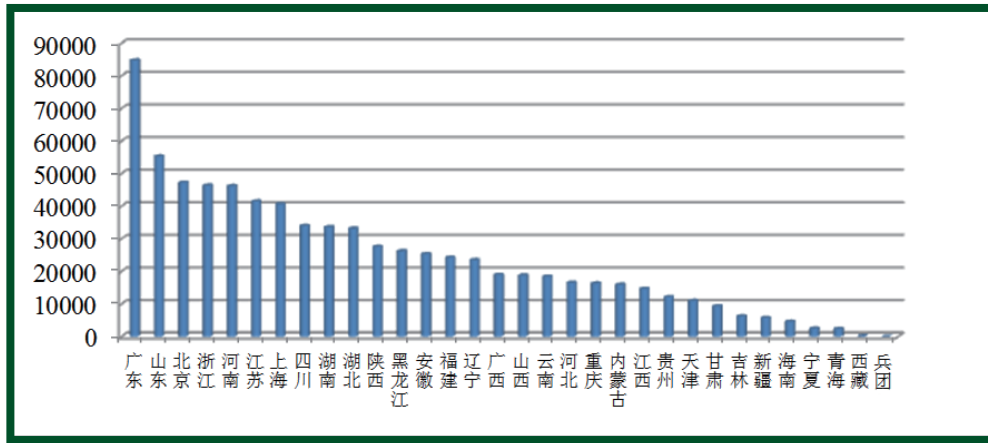


图2-6 2015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吨）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一）拆解处理企业建设

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的109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名单，与各地2015年规划处理企业的数量目标相比，完成率达到89.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总能力为1.4亿台，比2014年增长6.0%，与各地2015年规划总能力目标相比，完成率达到125.9%。201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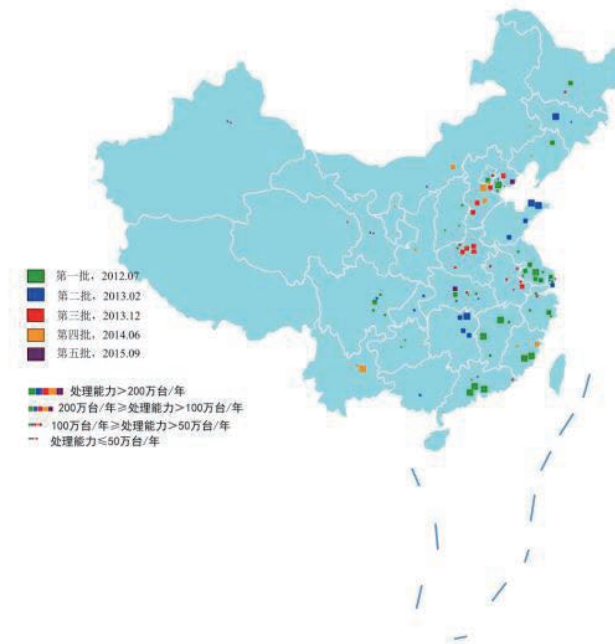


图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分布情况

(二) 拆解处理量

2015年，共有29个省份的106家处理企业实际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拆解处理总量达7625.4万台，同比增长8.2%。

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电视机拆解5309.8万台，占比69.6%，同比下降7.9%；电冰箱拆解333.2万台，占比4.4%，同比增长110.9%；洗衣机拆解636.1万台，占比8.3%，同比增长93.9%；房间空调器拆解18.5万台，占比0.2%，同比增长63.5%；微型计算机拆解1327.9万台，占比17.4%，同比增长69.2%。2015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占比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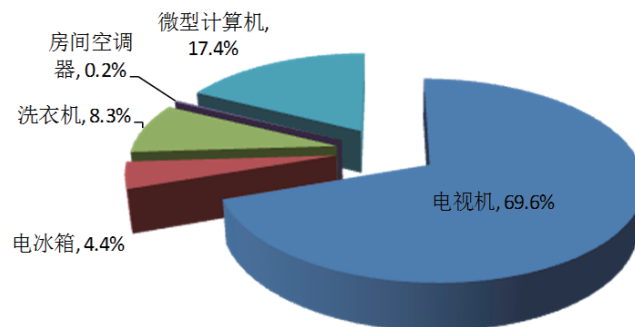


图2-8 2015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占比

2015年，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拆解产物为彩色电视机CRT屏玻璃53.0万吨，占拆解产物总重量的31.7%；塑料30.5万吨，占18.3%；彩色电视机CRT锥玻璃28.3万吨，占16.9%；铁及其合金25.7万吨，占15.4%；印刷电路板9.1万吨，占5.5%；黑白电视机CRT玻璃4.2万吨，占2.5%；铜及其合金2.8万吨，占1.7%。201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种类占比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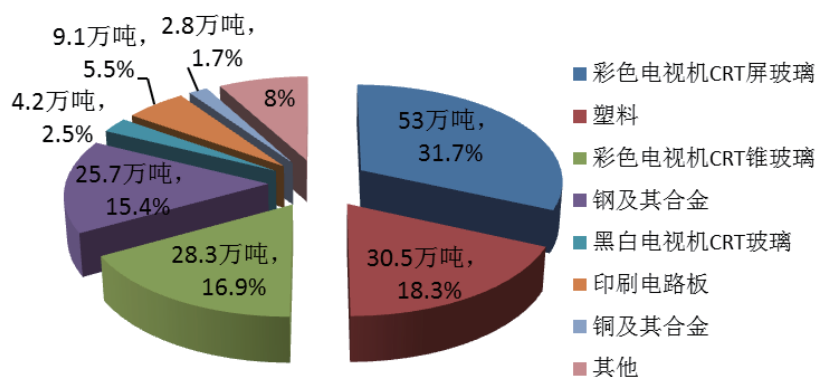


图2-9 201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种类占比

（三）基金补贴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以下简称《指南（2015年版）》），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指南（2015年版）》进一步完善了基金补贴审核工作制度、流程、标准及技术方法，明确了基金补贴审核工作应遵循“国家监察、地方监管、第三方审核、企业负责”和“权责一致、有错必纠、依法履职、尽职尽责”的原则。

2015年，经过省级审核和国家复核，环境保护部确认2014年全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量为6909.4万台，拨付补贴基金53.1亿元，核减2014年不规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34.9万台，核减率0.5%。

（四）目录调整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15年2月9日公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新增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吸油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9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三、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

（一）废物进口基本情况

《固体法》规定，对环境风险较小、资源价值较高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如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实行进口许可管理制度；对环境、卫生风险较大或利用价值低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等“洋垃圾”禁止进口。

2015年进口废物4698万吨，较2014年进口量减少了约5.3%。从事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2142家，较2014年减少约7.6%。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天津五省市合计1676家，占全国加工利用企业总数的78.2%；五省合计进口量占全国的81%。2015年各省(区、市)实际进口废物量分布情况见图2-10。



图2-10 2015年各省(区、市)实际进口废物量分布

2015年，全国进口废物数量前八位的品种依次为废纸（62.1%）、废塑料（15.6%）、废五金（11.0%）、氧化皮（3.4%）、铝废碎料（2.8%）、铜废碎料（1.7%）、废船（1.6%）和废钢铁（0.9%），合计占实际进口废物总量的99.1%。2015年全国进口废物类别占比情况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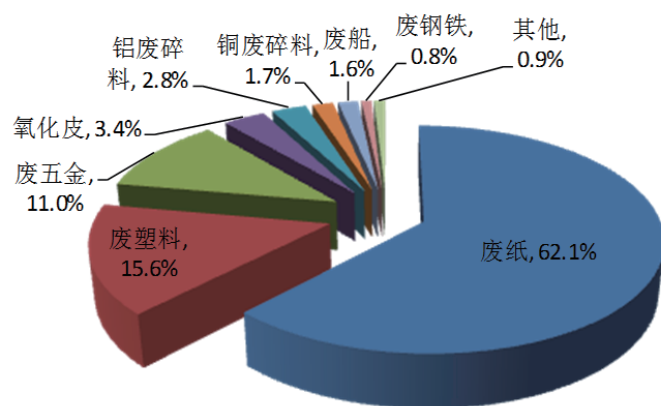


图2-11 2015年全国进口废物类别占比

利用进口废物可获得大量再生资源，以2015年为例，可得到再生纸约2335万吨，再生塑料约749万吨，钢铁约482万吨，再生铝约166万吨，再生铜约167万吨。可节约原木2102万吨，石油1498-2247万吨，铁矿石820万吨，铝土矿789万吨，铜精矿833万吨等。

（二）推动落实简政放权要求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固体法》第二十五条做出修改：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自动许可进口”修改为“非限制进口”；同时，删去第三款中的“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为落实《固体法》修改内容，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明确取消“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审批事项；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明确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印发《关于调整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287号），明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环境保护部停止受理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建设和组织验收工作的申请。

（三）推动进口废物在线审批

为加快推进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网上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网上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环防函〔2015〕8号）、《关于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网上审批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防函〔2015〕24号），于2015年4-5月选择辽宁和江苏两省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网上审批试点工作、8-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上审批试运行工作。通过试点和试运行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四）打击进口废物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会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通知》；为配合开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执法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进口废物的实际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形成多部门执法合力，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配合海关总署缉私部门开展进口废塑料专项检查工作的函》，联合海关缉私部门组织开展进口废塑料专项检查活动。

（五）国际合作

为更好地履行《巴塞尔公约》，环境保护部与部分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信息交换工作机制。2009—2015年，累计交换情报信息798余次，发现并阻止了其中56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出口。其中，2015年完成交换信息64次，阻止了其中2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转移。此外，环境保护部与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建立年度“内地与香港废物转移工作层面会议”制度，与日本环境省建立了“‘中日废物进出口相关管理机构座谈会’及‘中日打击废物非法越境转移’跨部工作组会议”热线联系机制，截止到2015年，分别召开双边例会10次和7次。

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⁸

(一) 尾矿⁹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尾矿产生量为9.6亿吨，占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0.7%，综合利用量为2.7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314.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28.5%。尾矿产生量最大的两个行业是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产生量分别为4.7亿吨和3.5亿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28.6%和23.8%。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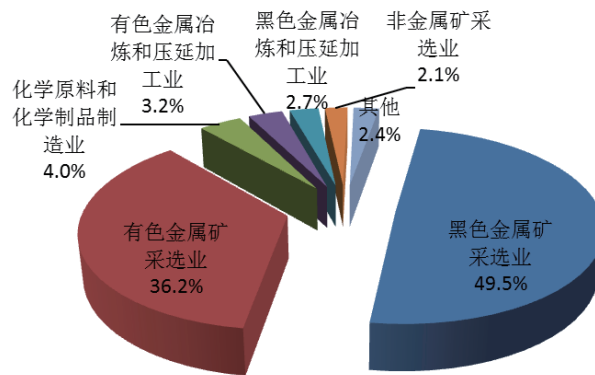


图2-12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尾矿行业分布

⁸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本节数据主要来源于2015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⁹ 尾矿，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二）粉煤灰¹⁰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为4.4亿吨，占比14.1%，综合利用量为3.8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为353.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6.4%。粉煤灰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3.5亿吨，综合利用率为85.3%；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分别为2270.1万吨、1984.7万吨、1092.0万吨和919.4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7.6%、85.2%、79.6%和93.8%。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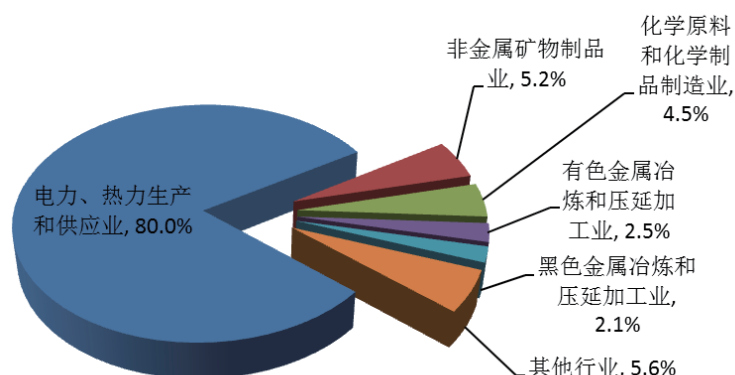


图2-13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粉煤灰行业分布

（三）煤矸石¹¹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为3.9亿吨，占比12.4%，综合利用量为2.6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674.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5.5%。煤矸石主要是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生，其产生量为3.7亿吨，综合利用率为64.3%。

¹⁰ 粉煤灰，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¹¹ 煤矸石，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

（四）冶炼废渣¹²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冶炼废渣产生量为3.4亿吨，占比10.9%，综合利用量为3.1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108.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1.5%。冶炼废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2.9亿吨，综合利用率为93.7%；其次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其产生量为3217.5万吨，综合利用率为75.6%。

（五）炉渣¹³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为3.2亿吨，占比10.2%，综合利用量为2.8亿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133.8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8.2%。炉渣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1.5亿吨，综合利用率为86.9%；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生量为5873.8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5.8%；第三位的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量为3693.7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0.4%。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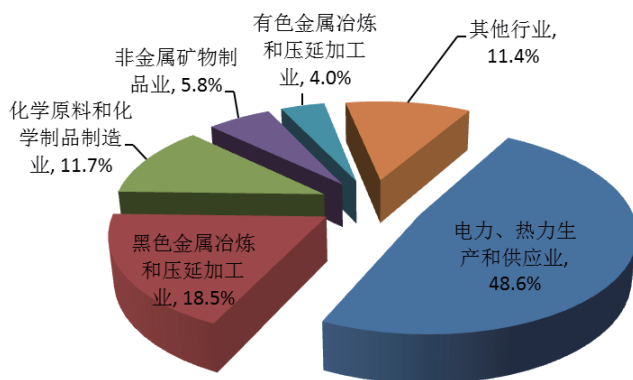


图2-14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炉渣行业分布

（六）脱硫石膏¹⁴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为8678.0万吨，占比2.8%，综合利用量为7512.7万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47.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6.1%。脱硫石膏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其产生量为7269.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6.3%；其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

¹² 冶炼废渣，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¹³ 炉渣，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¹⁴ 脱硫石膏，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产生量分别为467.8万吨、357.3万吨和297.0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83.4%、82.6%、84.2%。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产生量行业分布见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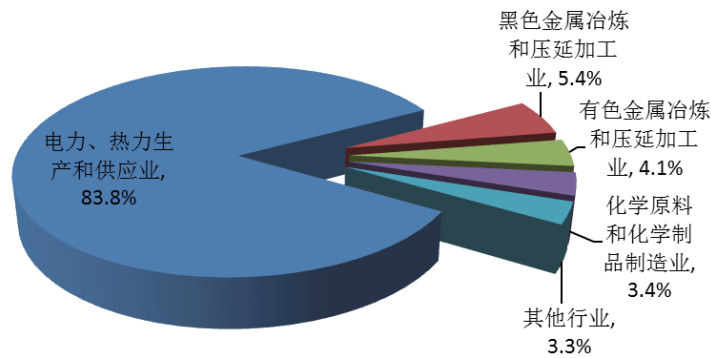


图2-15 2015年重点发表调查工业企业的脱硫石膏行业分布

五、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

按照《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26号）要求，环境保护部督促各地及时报送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情况，据统计，2015年全年，全国共销毁各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约877吨，其中，药品及医疗器械190吨、农药及农产品88吨、烟46吨、酒30吨、食品222吨、化妆品洗护用品等日用品16吨、涂料25吨、机油25吨、烟花爆竹42吨、盗版或非法出版书刊53吨，其他物品约140吨（包括包装物、消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皮具、玩具、汽车用品、轴承钻头等）。

按照《关于开展2015年度省（区、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的通知》（打假办发〔2015〕13号）要求，双打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2月组织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现场考核。环境保护部派员参与了第三组、第十四组对江苏、黑龙江、江西、辽宁等省份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现场绩效考核。此外，根据各省数据报送和自评报告情况，环境保护部电话抽查了北京、河北、贵州、安徽、西藏等5省的有关情况。

第三部分 PART 3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

一 政策法规

2015年，环境保护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及规范指南，促进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在危险废物方面，制定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33号）；在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方面，发布了《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我国现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二 管理机构

截至2015年10月，全国31个省（区、市）全部成立了省级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另外，全国有25个省份的187个设区的市成立了地市级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全国地市级以上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总编制人数为1494人。

三 人员培训

2015年，环境保护部分别举办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场地系列标准技术类培训共8期，共培训各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和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近1200人次。

四 科学研究

2015年，继续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利用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设立“化学工业废水处理污泥污染特征与污染风险控制研究”、“赤泥土壤化处置技术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研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措施适用性评估与全过程监管方法研究”、“含汞废物处置过程污染特征及污染风险控制技术研究”、“稀散多金属采选冶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与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研究”等一批科研项目，重点围绕工、矿企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特征及污染防控（技术）等开展科学研究。

从2015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来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成果覆盖了危险废物、大宗固体废物、电子废物和农业固体废物等多个领域，涉及到污染控制技术、治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成果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成套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造粒生物质燃烧及其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置，基于区域产业结构和物质流的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废液晶显示器资源再生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和处置管理技术研究，固体废物基环保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冀东油田含油污泥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五 行政审批

为巩固2014年全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专项检查结果，2015年，环保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47号），要求各地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审批审核流程，加大审批审核全过程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审批审核的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加强审批审核的后续监督管理，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组织保障，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固废领域腐败案件多发地区和廉政制度薄弱地区的指导和督促，在中国环境报上集中刊登广东、江苏、浙江、陕西、四川等五省固废管理部门典型经验材料，增强固体废物领域的行政管理能力，防范环境风险和廉政风险。

第四部分 PART 4

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一 天津市开展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大检查

自“8.12”天津港特大爆炸事故发生以来，天津市环保局根据环保部门相应职责，制定并下发了《市保护局印发〈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环保固〔2015〕143号）。市环保局成立了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负责行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市环保局将全市17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035家国控、市控、区控危险废物及废弃化学品产生重点源单位，41家列入农村分散工业污染源企业列入了检查范围。各区县环保局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工作，及时上报每周、每月检查工作报告。各检查组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监控重点源进行监管，建立了原始检查记录档案；对农村固体废物及噪声排放分散工业企业污染源按照“一企一策”的治理方案进行了检查；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及废弃化学品的产生单位建立了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截至2015年底，市环保局及各区县环保局共出动检查组180个，检查人员约1800人次，检查企业1069家次。检查过程中共发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18家，相关区县环保局对其中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此外，市环保局及各区县环保局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工作，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提升。自8月20日至11月30日，市环保局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管理平台注册新增711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703件。

二 辽宁省以园区化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

辽宁省环保厅紧紧抓住《固体法》对固体废物实行集中安全处置并推进产业化发展的要求，以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为抓手，以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为核心，积极探索危废安全处置与产业化发展并举之路，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区域产废特点、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明确园区建设标准，逐一落实园区内企业数量和利用处置危废的类别，全面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组织编制了辽宁省固体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十二五”项目规划，明确了全省所有应该进入园区和可以不进入园区发展的企业名单。辽宁省原有七、八十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以企业入园为契机，通过统一规划，上大压小、提标入园，对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管理水平低下、自身实力不强的处置单位进行了淘汰，对搬迁的企业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将淘汰落后与做大做强结合起来。省环保厅严格控制经营许可证发放数量，通过准入管理，严把危废经营许可审查关，推动危废经营企业由数量取胜向质量提升转变，目前全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数量由高峰时的80多家下降到40家左右，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将这一数量进一步降低。此外，园区建设为开展集中监管提供了物质基础，辽宁省正在组织建设危险废物监管互联网+项目，要求每个园区每个企业都上视频监控系统，较好地发挥了园区企业集中的优势。

目前，全省规划的18个园区中已有12个园区投入运行，入住企业215家。初步测算，年可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成为拉动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 福建省探索危险废物监管新模式

福建省环保厅选择在福鼎市和漳浦县开展危险废物监管暨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试点工作，探索“四层六有四查四看一公开”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新模式，并在全省全面推广，取得成效。“四层”是指：一是地方政府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危废监管意识，支持基层环保部门开展工作；二是政府部门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协同管理意识，主动参与危废监管；三是企业环保主体意识得到增强，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人环保责任；四是社会共治意识得到提高，公众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的监督意识从“模糊”向“清晰”、从“被动”向“主动”转变。“六有四查四看一公开”是指：环保部门“有机构、有经费、有设备、有制度、有档案、有平台”，企业“有专人、有制度、有台账、有标识、有投入、有设备”，现场检查“查制度、查台帐、查投入、查公开”、“看现场、看标识、看运行、看分类”，企业“信息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甘肃省强化“四个重点”狠抓危废工作落实

甘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新常态，狠抓危废管理工作的“四个重点”，推动工作上台阶。一是创新监管手段，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安装GPS，实施实时监控。转移前3日申请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核发转移联单，并加强跟踪监管，确保转移过程不发生事故。二是严格监管，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制作了《甘肃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模板》和《甘肃省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模板》，指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台账、标识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三是创新引领，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及时审查认定了5家具备固体废物属性鉴别资质单位，解决了长期以来属性鉴别机构空白的问题。并且及时制定了相关技术规范，从8个方面规范了技术鉴别工作。四是严格环境执法，切实加强环境违法违规打击力度。通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问题重点查处、挂牌督办，依法追究责任人。尤其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甘肃省移送司法机关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8起，严惩违法企业和责任人。

附表一：

2015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发布情况

省份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北京	1	北京	
天津	1	天津	
河北	3	石家庄、秦皇岛、廊坊	与去年相比减少 1 个
山西	10	太原、长治、大同、晋城、晋中、临汾、吕梁、朔州、忻州、运城	与去年相比减少 1 个
内蒙古	13	呼和浩特、包头、乌海、鄂尔多斯、赤峰、通辽、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兴安盟、满洲里	与去年相比增加 2 个
辽宁	12	沈阳、大连、辽阳、本溪、抚顺、葫芦岛、丹东、锦州、营口、阜新、铁岭、盘锦	与去年相比增加 4 个
吉林	2	长春、吉林	与去年相比增加 1 个
黑龙江	14	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绥化、农垦	
上海	1	上海	
江苏	24	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无锡、常州、扬州、泰州、镇江、江阴、昆山、金坛、太仓、宜兴、常熟、张家港、溧阳、吴江、海门、淮安、徐州、句容、盐城、宿迁	
浙江	14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义乌、富阳、临安、诸暨、上虞、金华、衢州、舟山、丽水	
安徽	2	合肥、马鞍山	
福建	3	福州、厦门、泉州	
江西	3	南昌、九江、赣州	
山东	21	济南、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招远、威海、莱州、荣成、文登、乳山、胶州、东营、莱西、蓬莱、即墨、平度、寿光、临沂、聊城、泰安	

省份	发布信息的城市数量	信息发布城市	备注
河南	18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驻马店、周口、信阳、济源	
湖北	7	武汉、宜昌、咸宁、襄阳、荆门、十堰、荆州	
湖南	14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益阳、常德、娄底、邵阳、怀化、郴州、永州、张家界、湘西自治州	
广东	13	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惠州、肇庆、中山、江门、佛山、梅州、东莞、潮州	与去年相比减少3个
广西	10	南宁、桂林、北海、贵港、钦州、梧州、柳州、玉林、防城港、百色	
海南	2	海口、三亚	
重庆	1	重庆	
四川	17	成都、绵阳、宜宾、遂宁、乐山、广元、达州、自贡、眉山、广安、泸州、南充、巴中、德阳、内江、攀枝花、资阳	
贵州	8	贵阳、遵义、六盘水、安顺、黔西南州、凯里、毕节、铜仁	与去年相比增加1个
云南	1	昆明	
西藏	1	拉萨	
陕西	12	西安、宝鸡、安康、汉中、商洛、铜川、渭南、咸阳、延安、杨凌示范区、榆林、韩城	
甘肃	13	兰州、武威、平凉、金昌、张掖、嘉峪关、白银、酒泉、庆阳、天水、陇南、定西、临夏州	
青海	1	西宁	与去年相比减少1个
宁夏	1	银川	
新疆	3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库尔勒	
合计		246	

附表二：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政策法规名称	文号
公约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408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80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1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7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36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2001〕199 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卫医发〔2003〕287 号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1874 号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环发〔2004〕16 号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	环办〔2009〕65 号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环发〔2012〕1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1〕19 号
	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	环办〔2011〕48 号

类别	政策法规名称	文号
危险废物	关于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2011〕115号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	环办〔2013〕50号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环办〔2015〕99号
	关于将铬渣产生单位纳入重点污染源强化环境监管的通知	环办函〔2012〕139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551号
	关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4〕104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15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
	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11号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54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6〕115号
关于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2〕157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2〕3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3〕110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1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2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3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2号

类别	政策法规名称	文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 (2015年版)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33号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的通知	环办〔2011〕141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	环办函〔2012〕147号
	关于开展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	环办〔2013〕18号
	关于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网络试报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539号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年)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80号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9号
	进口废PET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9号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9号
	进口硅废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年第23号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号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	
工业固体废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规〔2011〕600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8号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号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4〕884号

类别	政策法规名称	文号
生活垃圾及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0〕157 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 号
	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 号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办发〔2012〕23 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2009〕23 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5〕170 号
其他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5〕47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
	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关于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2〕126 号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86 号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3〕163 号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 号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14）》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4〕2802 号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4〕884 号
	关于发布《拟销毁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分类处理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附表三：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标准规范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662-20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0485-20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35-2013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561-2010
地震灾区活动板房拆解处置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公告 2009 年 第 52 号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421-200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65-2007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6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 - 2007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公告 2006 年 第 11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	GB 16487.12-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GB 16487.11-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GB 16487.10-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GB 16487.9-2005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GB 16487.8-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GB 16487.7-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	GB 16487.6-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纤维	GB 16487.5-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GB 16487.4-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GB 16487.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GB 16487.2-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GB 16487.1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	GB 16487.1-200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206号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8-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7-200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环境镉污染健康危害区判定标准	GB/T 17221-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13015-91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87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8173-87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84

附表四：

全国省级、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建设情况表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	北京	省级	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2	天津	省级	天津市固体废物及有毒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3	河北	省级	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市级	石家庄市危险废物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承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8
4	山西	省级	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6
		市级	晋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大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5	内蒙古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市级	呼和浩特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乌兰察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
			赤峰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呼伦贝尔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兴安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锡林郭勒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6	辽宁	省级	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沈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50
			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7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7	吉林	省级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市级	长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松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四平市辐射环境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通化市辐射环境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辽源市辐射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应急指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白山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8	黑龙江	省级	黑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哈尔滨市固废辐射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双鸭山市固体废物交换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大庆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伊春市辐射环境安全与危险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佳木斯市危险废物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佳木斯市医疗废物监管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5
			牡丹江市危险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绥化市辐射安全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黑河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鹤岗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9	上海	省级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1
		市级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上海市青浦区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上海市奉贤区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上海市闵行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金山区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0	江苏	省级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市级	南京市环保局固废处（核与辐射监督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6
			无锡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3
			徐州市放射性与危险废物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常州市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连云港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2
			淮安市辐射与固废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扬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镇江市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1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固废管理处）	环保局内设机构	2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11	浙江	省级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5
		市级	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0
			宁波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温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1
			湖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嘉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2
			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衢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舟山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台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丽水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2	安徽	省级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市级	合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马鞍山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
			铜陵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蚌埠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宣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六安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13	福建	省级	福建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3
		市级	厦门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监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莆田市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南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漳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14	江西	省级	江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市级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九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景德镇市工业废物交换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鹰潭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赣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15	山东	省级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市级	青岛市应急固废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9
			枣庄市危废辐射管理科	市环保局内设机构	5
			菏泽市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站	财政拨款	6
			济宁市危险废物与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烟台市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威海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6	河南	省级	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6
		市级	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8
			漯河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驻马店市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鹤壁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平顶山市危险废弃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焦作市危废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7
			新乡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南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门峡市固体废物和医废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洛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汝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濮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周口市环保局监测固废辐射应急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巩义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7	湖北	省级	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市级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5
			黄石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和调剂处置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襄阳市辐射环境管理站（襄阳市危险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十堰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挂市辐射与固体废物管理站牌）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宜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咸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2
			黄冈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和调剂处置中心	财政拨款	7
			大冶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财政拨款	8
			鄂州市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仙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辐射环境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天门市辐射环境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荆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潜江市危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18	湖南	省级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级	长沙市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市级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衡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岳阳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永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郴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湘西自治州辐射环境监督站（加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娄底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益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常德市固体废物管理站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湘潭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财政拨款	3
			怀化市辐射危废管理科		
张家界市辐射固废管理科	财政拨款	1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19	广东	省级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2
		市级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27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6
			阳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6
			肇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河源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惠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站	财政核拨	14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茂名市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10
			佛山市顺德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0
			汕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在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加挂牌子）	财政核拨	5
			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15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20	广西	省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市级	南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河池市环境应急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应急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河池市南丹县危险废弃物管理和环境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境应急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北海市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梧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科	-	5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防城港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钦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桂林市环境应急处置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玉林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百色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百色市田阳县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贺州市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贺州市八步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环保局内设机构	3
崇左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21	海南	省级	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海南省环科院内设	5
22	重庆	省级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0
		市级	重庆市北碚区固废管理科	-	1
			重庆市巴南区污染物总量减排科挂固废管理科	-	5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川区辐射放射及危废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重庆市长寿区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重庆市潼南县	财政拨款	1
重庆南川辐射环境管理科挂牌危化品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23	四川	省级	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9
		市级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
			宜宾市固体废物管理处	-	-
			内江市固体废物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遂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眉山市东坡区固废监管中心	-	-
			绵阳市机动车污染监控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10
24	贵州	省级	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危险废物交换登记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级	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遵义市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毕节市辐射环境监理中心（毕节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铜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铜仁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中心）（铜仁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铜仁市碧江区固体废物管理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铜仁市万山区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县级	江口县环境保护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思南县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思南县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中心、思南县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松桃苗族自治县固体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德江县环境保护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石阡县环境保护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固体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序号	省份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
25	云南	省级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市级	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	财政拨款	15
			红河州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曲靖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保山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26	西藏	省级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市级	山南地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南地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27	陕西	省级	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渭南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6
			汉中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榆林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咸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延安市固体废物处置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28	甘肃	省级	甘肃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市级	酒泉市环保局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科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临夏州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29	青海	省级	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30	宁夏	省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31	新疆	省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市级	克州辐射环境监督与固体废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新疆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网址：www.mep.gov.cn

中国固废化学管理网

网址：www.mepscc.c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 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 Beijing, China

Postal Code: 100035

Website: www.mep.gov.cn

www.mepscc.cn